

智能快递柜双向收费后,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却让快递员的权益处于法律“真空区”——

别让快递员成了快递柜的“义务守门员”

阅读提示

在前不久的“收费风波”中,丰巢迫于舆论压力调整了收费标准,厦门等地还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将对快递员“未经收件人同意擅自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快件”的行为予以处罚。在这场抗争中,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伸张和维护,但在快递柜前端,快递员的权益却处在法律的“真空区”亟待关注。有律师提醒,因快递企业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的客户损失应由企业承担,企业迫使快递员承担非劳动合同内约定的工作职责的,快递员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尹志烽/人民视觉

本报记者 李润钊

在前不久刚落幕的“9·9”淘宝购物节,福州顺丰速运的快递小哥王成过了把消费瘾,他花3000多元网购的手机、生鲜、护肤品这两天被投递到小区内的丰巢柜里。

亦如他联系其他客户确认快件投递方式时一样,他也分别接到了3通快递员打来的确认电话:“您好,您的快件已到,是放到丰巢还是给您送货上门?”在通话的尾声,如果用户和王成一样选择了丰巢,快递员还会补上一句提醒:“请您尽快取件,超过18个小时您可能被收取寄存费用。”

而在此前,刚过去的“丰巢风波”后,王群和同事们都接到了公司下发的通知,“未经收件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丰巢等智能投递设施。”在他手机的APP里,这几个月还增加了邮件免费寄存到期的倒计时提醒功能,“距离丰巢收费还有8个小时”“还有6个小时”……这些提醒短信催促着他和一个个用户保持联系。碰到联系不上收件人的情况,王成还得专门跑趟快递柜取出快递后重新寄存。他无奈地表示,“如今,催收快递柜中滞留的快件也成了快递员们的义务。”

让王成感到不解的是,给丰巢付钱的不只是客户和收件人,他和快递小哥也是丰巢的付费者,他感叹:“又有谁来帮我们维护权益?”

花钱买下的“最后100米”

从揽收、运输,再到分拣、配送,快递的

四大环节中,配送的“最后100米”是最让快递员头疼的。

福州市仓山区顺丰快递点的快递小哥林玉(化名)告诉记者,他每天要花费6-7个小时穿梭于辖区里的各个小区,爬上爬下为用户配送快件。一天要派送的快件在90个左右,平均下来跑一单只能赚到3-4元钱。若所有的快件都要逐一派送,即便客户都在收件点,他不吃不喝也要从早上8点忙到晚上10点。

效率,是摆在快递员面前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对快递员而言,将包裹放进快递柜或代收服务站,无疑可以省去大量的配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但也意味着快递员要承担额外的寄存费用,导致收入的削减。

林玉坦言,在没有智能快递柜之前,遇到用户不在家的情况,自己也会将快递免费寄放在大厦前台、传达室甚至是物业办公室里,当时也没见到有用户投诉。可智能快递柜出现后,他每单快件除了要自掏腰包额外支付0.3-0.4元的“开柜费”外,还要承担因快递柜向用户收取寄存费用而被投诉的风险。林玉告诉记者,为了避免投诉,他每月要为用户垫付的超时寄存费有时达200多元。

“收钱的不是快递员,我们也是消费者。”林玉挂在嘴边的这句话代表了当下不少快递员的心声。在他看来,双向收费的快递柜在服务收件人的同时,也要承担起维护快递员权益的责任。

然而针对向快递员和收件人双向收费

的问题,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服人员则有着不同的看法。在他们看来,智能快递柜的出现提高了末端快递员的配送效率,减轻了快递员的劳动负荷。向快递员收费,可避免快递柜被随意占用,促进快递柜的流转,付费寄存不应成为快递员推脱点对点配送责任的借口。丰巢官方公布的分析报告显示,智能终端的出现,将快递员从快递业务“最后也最难的100米”当中解脱出来,推动快递员月收入实现了6%以上的增长。

“是否征得用户同意”存在举证困难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官网9月1日发布消息,《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将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智能快递柜免费保管期限不低于18小时,对未经收件人同意擅自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快件的行为,将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据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李本年介绍,根据条例的相关要求,快递企业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提供快件投递服务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收件人智能投递设施名称、地址、保管期限、提取方式以及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如收件人不同意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快件的,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合同约定的名称、地址提供投递服务。在李本年看来,这是在以法律武器和经济杠杆倒逼快递行业做出改变。

在不少网友对“新法”点赞的同时,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家焱也向记者道出了他的担忧:“自身拥有且能行使智能快递柜业务的选择权,这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但新法在维护消费者权利的同时,缺乏对快递企业行为进行约束的具体条款,在行业‘食物链’处于弱势地位的快递员或许将被迫承担起整个行业服务转型的责任。”

“用户电话拨不通、短信不回复?快件能否存进丰巢?”“用户不同意寄存,送不完的海量快件又该怎么办?”“拨打电话沟通快件投递方式、收费标准、进行超时提醒所耗费的时间成本要由谁来买单?”王成告诉记者,他和不少快递员都尊重收件人对配送方式的选择权,但现实中,快递员不可能对每天上百通的客户联系电话进行录音,“是否征得用户同意”对不少快递员来说存在举证和存证困难。

快递柜是中点还是终点?

在采访中,林玉向记者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快递柜是快递过程的中点还是终点?”

在他看来,如果快递柜是配送过程的中间环节,寄存的费用就包含在消费者支付给快递公司的费用之中,应当由快递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如果快递柜是快递过程的终点,当客户选择快递柜服务后,寄存服务的管理公司就与收件人产生了联系,从快件进入快递柜的那一刻起,快递员的配送义务就已经完成,寄存服务的管理者应当承担起替代客户验货和其他“售后服务”责任。

针对林玉的关切,黄家焱律师表示,当面对服务场景以电商包裹为主、用户未提前授权使用寄存服务的快递服务中,诸如丰巢、菜鸟在内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与收件人之间,是通过快递公司或快递员的中介作用产生契约。在收件人未完成收件前,快递公司、快递员和第三方服务公司都应践行契约精神,为本次配送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但快递员不是快递柜的‘义务守门员’!”黄家焱提醒广大快递从业者,因企业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的客户损失应由企业承担,企业迫使快递员承担非劳动合同内约定的工作职责的,职工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库车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新模式

实现三级调处中心建设全覆盖,化解率超95%

本报讯(记者吴峰思 通讯员龚喜杰)“因为有了‘18590’诉求热线,我在四川打电话给库车市矛盾调处中心就拿到了工资,省下了往返的路费,节省了不少的开支。”日前,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农民工帅怀云激动地说。

去年,帅怀云在新疆库车市务工,因为家中有事提前回家,施工方拖欠了7290元工资。今年他通过“18590”热线向库车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反映了情况,顺利追回了工资。

作为阿克苏地区首个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今年以来,库车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按照“调处中心+”模式,推进市、乡、村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5月该市建成市级调处中心1个,乡镇级调处中心18个,村(社区)级调处中心259个,实现三级调处中心建设全覆盖,做到“一把手主抓、一扇门进出、一体化联动、一揽子调处”,打造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终点站”,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就地能化解”。

库车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开设多个调解窗口和诉讼调解室、劳动争议调解室等4个调解室,整合信访、公、检、法、司、人社、卫健等部门资源,加强法官、检察官、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以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相结合方式,加大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调解,常态化开展联合督办。依托通信运营商,探索建立“190”信息系统及“18590”诉求热线,同步设立“190”手机APP及微信小程序,只需在“190”手机APP及微信小程序注册独立账号,就可以反映相关诉求;“18590”诉求热线进行24小时值班,群众只需拨打热线就可以受理,群众诉求热线反映的诉求自动汇集到“190”信息系统后台,按照诉求情况,分门别类分流至市、乡、村三级调处中心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解决解答,诉求解决情况及时录入“190”网上系统,反馈给诉求人,并做好跟踪回访,逐步形成调解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回访网上做的调解综合管理服务机制。

截至目前,库车市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共调处各类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935件,化解率达95%以上,各级来访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调解和咨询服务,使来访群众心里有着落、态度更满意。

终身合同or短期合同?——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两种误解

案情回顾

李文在一家公司工作了14年,今年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谁知,没过多久,另一家公司联系了李文,邀请他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助理职务。李文通知原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原公司以未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为由,通知李文,公司可以与他解除劳动关系,但要追究他的违约责任。

李文认为,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就是临时性的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关系,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律师答疑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样。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只要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所以只要李文履行这样的程序,他就可以去新单位上班了,且不用负违约责任。

也就是说,根据您的描述,您符合领取生育津贴的条件,您首先应确定自己是否正常享受了产假工资,如果确实享受了产假工资,但产假工资低于生育津贴,可以要求单位支付相应差额;如果您既没有享受产假工资,也没有享受生育津贴,可以要求单位办理申领生育津贴手续并向您发放生育津贴。

目前北京市暂无申领截止时间限制,具体事项可以咨询公司人事部门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石小峰

两种误解

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人有两种误解:

一种认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终身合同,一旦签订,就成为“永久员工”;

另一种认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有约定任何期限,所以是临时合同、短期合同。

法条释疑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1 劳动者已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因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03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特别提醒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劳动者是一种保护,让劳动者拥有更加稳定的工作环境。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

迟了7年的生育津贴,还能讨要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北京一家投资公司的理财顾问,2008年工作至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2012年,我怀孕生宝宝,产假休完后继续回公司工作。由于我个人对社保基金了解不够多,加上公司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也没有与我及时沟通,所以当年并没有申请生育津贴。后来,听同事说,她生孩子后公司一次性给予她生育津贴4万多元,我才后悔当时没有申领这笔津贴。请问,如果我现在要求申领生育津贴,还可以吗?如果我现在要求申领生育津贴,我该向谁提出?

北京 小梅

为您释疑

小梅您好!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

十五条規定,“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第二十条規定:“申领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由企业负责到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办理手续时,企业应当提交职工的《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册》、《北京市生育服务证》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流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和收费凭证等。”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規定:“一、生育津贴以参保职工本人终止妊娠之月所在用人单位月缴费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发。生育津贴即为产假工资,生育津贴高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生育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

也就是说,根据您的描述,您符合领取生育津贴的条件,您首先应确定自己是否正常享受了产假工资,如果确实享受了产假工资,但产假工资低于生育津贴,可以要求单位支付相应差额;如果您既没有享受产假工资,也没有享受生育津贴,可以要求单位办理申领生育津贴手续并向您发放生育津贴。

目前北京市暂无申领截止时间限制,具体事项可以咨询公司人事部门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石小峰

串通投标该罚 扶持民营经济可缓

中区分局启动某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三标段)的公开招标工作,招标范围为350兆无线数字PDT集群系统建设。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丙公司、甲公司串通投标报价的方式,于2019年9月以839.43万元的价格中标该项目。

2019年10月,该局南岸区分局启动南岸区某建设项目的350兆PDT终端采购的招标工作。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被告人青某通过与乙公司、丙公司和甲公司串通投标报价的方式,于2019年11月以576.907万元的价格中标该项目。

被告人青某、德某于2020年7月5日分别被抓获归案,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庭审过程

公诉机关认为,青某、德某的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建议判处被告人罚金;判处青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可适用缓刑。

本报记者 李国

2019年5月,重庆市一家行政单位下属各区县分局陆续启动350兆数字集群(PDT)终端采购工作,大多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

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某知悉该信息后,联系了重庆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丙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对部分采购项目进行围标。

重庆人德某(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技术人员)明知青某在实施围标行为,仍然接受青某安排制作相关标书,参与围标。通过串通投标报价的方式,该科技有限公司以总价4464.5183万元的价格中标采购项目。

法院最终判定被告人青某、德某的行为均构成串通投标罪。

案情回顾

2019年5月,重庆市某行政单位下属渝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投标人、招标人,包括个人和单位。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鉴于涉案人员认识罪认罚,在当前民营经济亟须扶持的时候,法院宣告缓刑,以便让企业负责人去尽更多的社会责任,解决更多人就业,为今年脱贫攻坚贡献民营企业的力量。